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蓝海”）、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五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十二号”）以及周蓉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97.3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以锁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太阳鸟控股、珠海横琴蓝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蓝本”）、珠海横琴凤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凤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二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实现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与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太阳鸟控股、横琴蓝本、横琴凤巢、华腾二十二号、浩蓝瑞东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太阳鸟控股、南京瑞联、浩蓝瑞东、浩蓝铁马、东证蓝海、东方天力、天通股份、周蓉、横琴蓝本、横琴凤巢与太阳鸟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强 李荻辉 颜爱民

2017年1月26日